



你知道嗎？

少年同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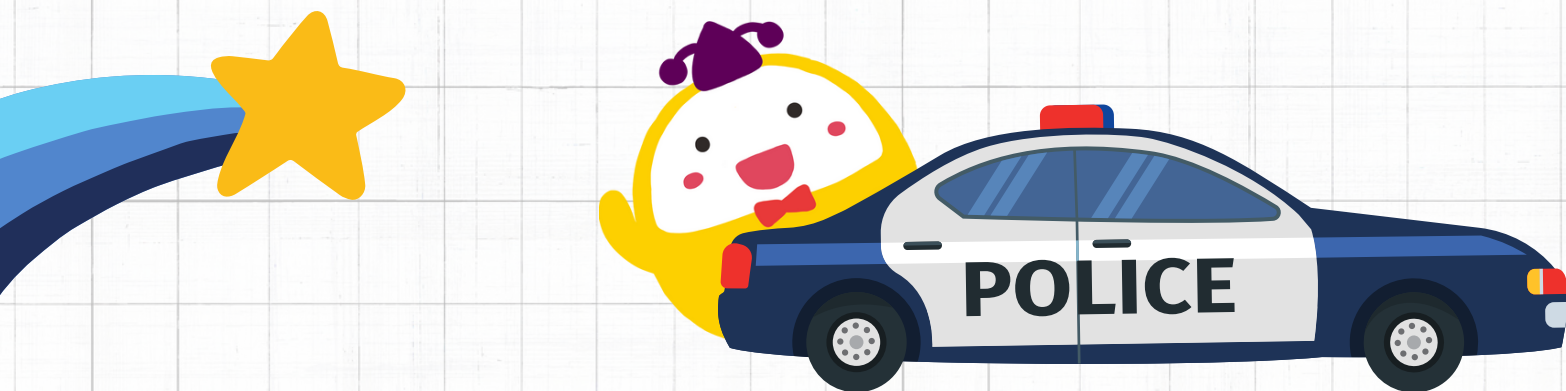
可申請法扶律師到場陪同服務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2024.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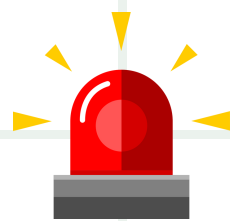




「少年同行」是什麼？

依據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（簡稱少事法）第2條定義，少年指的是12歲以上未滿18歲的人，如果少年有疑似犯罪或觸犯刑罰時，可能會遭到警方帶去詢問、製作筆錄等。

所謂「同行」，是指少年如沒有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不按法院通知準時報到接受執行，法院法官就可以批示同行，請法警或警察一起陪同少年到法院。



警察可以進入校園嗎？

根據內政部警政署「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」規定，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，警察人員未經校方同意，不得任意進入校園，故因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，而須主動進入校園前，應先行知會校方聯繫窗口（主任秘書或學務主任以上層級），取得校方同意，並於校方代表人員陪同下進行。

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行搜索、扣押或拘捕等偵（調）查作為時，應注意程序上的正當性，並依比例原則的要求，以影響最少及損害最小的適當方式審慎為之。

警察人員進入校園辦理與學生或校園安全相關之案件時，應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，審慎新聞處理，遇案情敏感時，應迅速並低調處理（如著便服、使用偵防車等），避免引發負面效應。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

警察可以帶走學生嗎？



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18-1條規定，「為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必要時，得使用通知書，通知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」。若警察寄發通知書，但學生及家長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根據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第18-2條規定，「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，強制其到場」。

也就是說，警察可以使用強制力，透過通知書或同行書，使其到警局製作筆錄，但實務上仍必須符合比例原則。

POLICE STATION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



關於「警察局通知書」

所謂的「警察局通知書」或「刑警大隊通知書」，是警方用來通知相關人士前來做筆錄的文件，通常會透過信件或電話方式做通知。通知書應有：

1. 發文的警察局名稱和分局名稱
2. 發文日期和字號、案由（如妨害自由、詐欺等）
3. 被通知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出生地和戶籍地、備註、報到時間和地點、聯絡人（含承辦員警姓名與聯絡方式）
4. 注意事項
5. 分局長蓋章。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

少年同行

申請法扶律師到場陪同服務



申請人為少年者，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通知、詢問、同行、逕行同行、逮捕、護送或移送及少年法院接受處理等程序，均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律師陪同。

申請專線



02-2559-2119



本專線24小時全年無休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喜歡我們的文章嗎？



按讚 訂閱 開啟小鈴鐺

有你的支持，讓我們更有動力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